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3-017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已于2023年4月26日公布,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在"互动易"平台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守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同科先生,独立董事周岳江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6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7,153,59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07%,最高成交价为18.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90元/股,成交总金额122,017,482.6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21.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1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05.74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01.435万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或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43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发布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定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交流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柴震先生;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兼财务总监吴春生先生;董事会秘书何章勇先生;独立董事陈迎志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1日12: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odo@rayhoo.net)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会后,本公司将及时编制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刊登。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公司定于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孝伟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罗耀东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张钦发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邹晶晶女士,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就公司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5日前访问全景网问题征集专题页面(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本次说明会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18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为了让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系深圳证券交易所系列业绩说明会"数字经济破潮头"主题特定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召开日期及时间: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15:00-17:00

(二)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大厅

(三)召开方式:图文与直播视频转播

(四)参与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

二、公司参与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伟平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二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矗林先生,独立董事周强先生。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交流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3-032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3〕第159号)。现将《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

2022年5月6日,因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3年4月29日,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11,627.65万元,营业收入为6,245.65万元,且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部提出申请,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4日起停牌。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修订)》的第9.1.10、9.1.11条之规定,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6.1、9.6.2、9.6.10条之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1.16条之规定,公司将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公司股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的回购总金额,及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2)。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5,829,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5.5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2.25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624,840.6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后续公司将根据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3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5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详细解答。鉴于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完善与补充,且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3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拟定于2023年5月12日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和2023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诗华先生,独立董事崔凯先生,财务总监雷秋桂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文军先生,保荐代表人马业青先生。

为充分尊重广大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与质量,现就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1日17:30前将关注问题通过https://ir.p5w.net/zj/网站界面的提问通道进行征集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4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840,000	0.35%	0.03%	是	否	2023年4月28日	2024年5月6日	华商银行广州分行	运营需求
合计	-	840,000	-	0.03%	-	-	-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955,000	0.40%	0.03%	2022年5月5日	2023年4月2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955,000	-	0.03%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48,988,400	48,873,400	20.43%	1.68%	39,290,000	80.39%	140,131,465	73.62%
融捷投资控股(注1)	155,149,602(注2)	5.33%	10,820,215	10,820,215	6.97%	0.37%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59,808,615	59,693,615	-	2.05%	39,290,000	-	140,131,4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3-038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16:15。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晓光先生、财务总监蔡丽容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康春华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3-036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凯美特")于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22年12月22日,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22440092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惠州凯美特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2年度—2024年度)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2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34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对公司2022年年报相关问题进行了问询,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中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3年5月4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年审会计师、公司相关人员及相 关方对年报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年报问询函相关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了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披露年报问询函回复,预计在2023年5月12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并对外披露。在此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

公司对本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3-临038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在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咸宁交行")签署《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奥瑞金(湖北)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销售")与咸宁交行在2023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1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

公司与咸宁交行签署《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奥瑞金")与咸宁交行在2023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2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2,400万元。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销售

名称:奥瑞金(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9年11月4日法定代表人:马斌云

住所: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龟山路69号(奥瑞金)9幢办公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14,056.03万元,净资产7,786.66万元,负债总额106,269.37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96,092.08万元,2022年实现净利润668.99万元。

(二)湖北奥瑞金

名称: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6.077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沈陶

住所: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88号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金属容器、吹塑容器并销售本公司产品、道路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255,025.23万元,净资产127,092.22万元,负债总额127,933.01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66,804.90万元,2022年实现净利润28,228.1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咸宁交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被担保方湖北销售: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2. 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4. 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 保证期间:2023年3月15日起至2026年3月15日。

(二)公司与咸宁交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被担保方湖北奥瑞金: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2. 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金额:人民币叁亿贰仟肆佰万元整

4. 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 保证期间:2023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3月20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截至2023年4月底,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45,279.36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84%;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9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召开时间、方式

1、活动时间:2023年5月12日(周五)14:30-16:15;

2、活动方式: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金祥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聪金女士,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秘书叶泉青先生。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2-8129338

电子邮箱:zqb@luyan.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文件名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文件,经公司自查,该文件具体内容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3)第430002号】,其主要内容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结论为:"我们认为,景峰医药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更正后: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3)第430002号】,其主要内容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主要结论为:"我们认为,景峰医药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更新后)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2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的通知,获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华联	否	31,100	0.40%	0.02%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4月27日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新华联	否	80,000	1.04%	0.06%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4月28日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8日,新华联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华联	7,627,700	6.05%	7,627,700	100%	6.05%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结果》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云龙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云龙女士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3%,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25%)。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云龙女士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5月4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高云龙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1日	12.77	50,000	0.012%

注: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减持价格为12.77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直接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直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云龙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	0.116%	450,000	0.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	0.029%	75,000	0.0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	0.087%	375,000	0.08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公司在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高云龙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云龙女士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28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利息收入(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存款	50,800.00	2022年4月29日	2023年5月4日	闲置募集资金	1,144.803576
2	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8,000.00	2022年4月29日	2023年4月29日	闲置募集资金	228.00

1、2023年4月29日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动办结定期存款8,000.00万元兑付兑息业务,公司收回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本息和8,228.00万元已于当日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存单到期日2023年4月29日为劳动节放假调休,按照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规定柜台对公业务须顺延办理,故2023年5月4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办结定期存款50,800.00万元兑付兑息业务,公司收回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本息和51,944.803576万元已于当日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进账单、单位存款利息凭证;

2、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账单、行内转账入账凭证。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3-03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相关文件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有水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郑有水	是	17,947,387	7.30%	4.15%	否	2023-04-28	2026-04-27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注:以上限售不包括高管锁定。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有水	246,000,000	56.83%	17,947,387	0	7.30%	4.15%
郑凤兰	25,671,000	5.93%	0	0	0	0
吴玉花	25,000,000	5.78%	0	0	0	0
郑会杰	23,895,900	5.52%	0	0	0	0
郑钟洲	4,000,000	0.92%	0	0	0	0
合计	324,566,900	74.98%	17,947,387	0	5.53%	4.15%

注: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郑有水先生尚未收到法院相关文书,本次股份冻结具体情况正在进一步核实中。

2.公司与郑有水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